附件10

2022年“半岛英才”计划创业团队

特殊评审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团队带头人 |  |
| 请列举符合特殊评审的条件 |   |
| 本人郑重承诺对申请“半岛英才”计划特殊评审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。签名：申请人（团队带头人）年  月  日 |
| 镇（乡）、街道、园区意见：审核人（盖章）：年  月  日 |
| 县委人才办意见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审核人（盖章）：        年  月  日 |

**注：**对符合当年度申报公告要求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团队项目实行特殊评审，常年受理，随到随评：

（1）由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》中特优及以上人才领衔的项目。

（2）具有国际一流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，企业实际到位货币出资在3000万元以上，或当年度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元，或实际吸引投资机构或其他企业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创业团队项目。

（3）实际吸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创业团队项目；其他经认定的重大急需紧缺创业团队项目。